

From: ronnielin [REDACTED]

Sent: Thursday, March 22, 2018 10:20 PM

To: response

Subject: 新經濟企业上市规则建议

建议:

1.独角獸公司:可直接上市(不須投行中介機構 IPO 承銷；但若未經詢價圈購價格發現过程，恐甫上市时大股东或經營層大量釋股，故可加註约定与一般 IPO 相同的鎖定期)；

2.一般 IPO:公眾釋股比率不須公司估值大於 100 億才可 15%；
可考量如介於 50 億(如港股通標準)~100 億市值，IPO 承銷釋股比率可 20%，而不須 25%。

以上建议敬請參酌
謝!

固高科技集团財務長
林振榮 敬上。

[REDACTED]

傳送自 OPPO 郵件